

【现在开庭】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济南法院集中宣判4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件

本报济南9月25日电 今天,山东省济南市两级法院依法对4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胥英杰等7人恶势力团伙案件作出二审裁定,历下区人民法院对李守兴等8人恶势力团伙案件、商河县人民法院对杨爱学等3人恶势力团伙案件、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李成田等9人组织卖淫、协助卖淫案件分别进行一审宣判。

1、济南中院:对胥英杰等7人恶势力团伙案件作出二审裁定

被告人胥英杰在谋取某品牌手机代理权未果,遂对该品牌手机代理商山东某电子有限公司驻商办事处(简称办事处)进行报复,纠集人员,形成了以胥英杰、王兵为纠集者,以被告人王发鉴为骨干成员,被告人张涛、张少周、陈大勇、张建为积极参加者的恶势力团伙,多次针对办事处及其员工实施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扰乱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在当地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其中胥英杰指使王兵、王发鉴将办事处门锁多次;打砸办事处的车辆4辆,造成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793元;多次威胁、恐吓办事处员工不得继续在办事处工作,严重影响员工的工作、生活及办事处的经营。被告人胥英杰指使被告人王兵等6人持木棍、橡胶棒殴打、威胁办事处员工2人3次,致使被害人杨某某2次轻伤。2018年8月16日,商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九个月到九年不等的刑罚。

宣判后,公诉机关不抗诉,原审被告人王兵、王发鉴、张建服判,不上诉。原审被告人胥英杰、张涛、张少周、陈大勇提起上诉。济南中院于8月29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经过阅卷,提审了所有上诉人及原审被告本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

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作出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历下区法院:对李守兴等8人恶势力团伙案件进行一审宣判

9月25日,历下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李守兴等8人恶势力团伙案。被告人李守兴犯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其他七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到八年不等的刑罚,其中3人并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至2017年,被告人李守兴担任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洞庄村民委员会主任期间,在被告人李守兴组织、领导下,以对历下区龙洞庄辖区内工程监督、管理为名,成立以杨洪海(另案处理)、被告人王玉柱为核心,被告人李维镇、马兴锋等为骨干成员的济南市历下区龙洞庄工程协会。李守兴组织、领导被告人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及杨洪海等人,多次纠集村民,采取堵门、强迫停工等方法,向华隆置业、润昌园林等施工单位,非法强行索要补偿款或承揽部分施工项目,金额达890余万元。2017年4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李守兴,以解决村民自养地问题为名,多次纠集被告人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周明华、高爱红、孙元芝、赵宗海等人开会谋划,并采取村民大会鼓动、微信号召、相互串联、挨户通知的方式,组织、煽动村民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地成城大厦静坐、围堵。在村民对成城大厦围堵期间,工作人员因被迫翻墙外出导致摔伤;成城大厦内多家单位无法正常经营,办公秩序受到严重影响,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守兴、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李守兴,以胁迫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

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被告人李守兴、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周明华、高爱红、孙元芝、赵宗海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营业无法正常进行,造成严重损失,其中被告人李守兴系首要分子,被告人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周明华、高爱红、孙元芝、赵宗海系积极参加人,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李守兴、王玉柱、李维镇、马兴锋犯数罪,依法予以数罪并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3、商河县法院:对杨爱学等3人恶势力团伙案件作出一审宣判

9月25日,商河法院对被告人杨爱学等3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作出一审宣判。以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杨爱学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杨航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李振虎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期间,被告人杨航、杨爱学、李振虎纠集在一起,在民间借贷领域,以单方认定违约、虚增债务等方式,敲诈勒索借款人财物四起,勒索人民币5万余元。2017年6月,被告人杨爱学等人在KTV唱歌时因结账费用问题发生争执,进而随意殴打服务员马某某、王某等人,致使二被害人轻微伤。被告人杨爱学、杨航、李振虎三人的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在当地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恶势力。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危害程度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4、高新区法院:对李成田等9人恶势力团伙作出一审宣判

9月25日,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依法对李成田等9人涉恶势力犯罪案件作出一审宣判。以组织卖淫罪判处被告人李成田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以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分别判处其他8名被告人一年两个月到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至3月,被告人李成田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办舜华足享足疗店作为聚集场所,并同时租用济南高新区的两处住宅作为卖淫场所,纠集被告人邵振华、刘晓、马某某,雇佣陈付强等5人,对被告人短智培训后,通过“陌陌”等聊天软件,组织张某某、郑某等数名卖淫人员,在租用场所或嫖客指定场所,进行数百次的卖淫活动并从中牟利,并按比例分成。3月5日晚,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小区内,被告人李成田、邵振华、马某某等人,两次殴打因嫖资支付问题与卖淫女产生纠纷的刘某某,致其轻微伤,事后又用刘某某手机与其朋友通话,进行勒索(未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成田等9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组织多名卖淫人员多次从事卖淫活动,因嫖资支付问题,采用暴力手段殴打刘某某致其轻微伤,并进行勒索。被告人李成田等人的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败坏社会风气,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恶势力。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危害程度,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山东战役”济南战场向纵深推进之际,济南法院在对8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件宣判之后,今天,又对4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宣判,有力震慑了涉黑涉恶“山东战役”的力度和决心,对维护省会济南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李锦铭 袁 焱)

“养老”陷阱出“新招”

法院提醒:警惕变相高收益承诺

本报讯“高回报、低风险”成为吸引老年群体签订所谓委托理财合同的常见套路。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以承诺提供养老服务作为变相高回报,吸引老年群体投资的案件,法院最终支持了原告要求返还投资本金及现金消费补贴的诉请。

年近70岁的王老太与被告爱晚公司签订了《养老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王老太可以选择入住爱晚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养老服务连锁基地。该基地可以提供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护保健、每日三餐等项目,上述服务期限为20天。王老太只需要向爱晚公司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10万元及综合年费500元。协议有效期内,若王老太接受基地提供的住宿、餐饮、景点观光等服务,相关费用爱晚公司直接从王老太支付的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王老太不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爱晚公司在协议期满后10日内全额退还王老太支付的保证金。

同时,双方签订的《产品补充协议》约定:若王老太及其指定人员选择未入住养老服务连锁基地,协议期满后,爱晚公司将给予王老太所交纳保证金年化收益率8%的现金消费补贴。

上述协议到期后,爱晚公司称因其资金问题无法如期兑付本金,并向王老太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分期支付投资本金及承诺的现金消费补贴。后王老太多次催告未果,并已无法联系到爱晚公司,故将爱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依约履行还款承诺。经法院公告送达应诉材料,缺席审理此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此类案件中,涉案被告及双方签订的协议存在以下特征:第一,以变相高收益为诱饵,以老年群体作为主要融资对象;第二,融资主体欠缺相关资质,收取款项后无法按期返还款及支付投资收益;第三,如出现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一般以承诺分期还款或者提高回报率等方式要求投资者延长投资期限。本案中,所谓的“养老服务”及现金消费补贴就是吸引老年群体投资的变相高收益承诺。与之前简单的高回报率宣传不同,双方签订的养老服务协议,采用了一种变相承诺高息的方式,给予投资者选择权,可以选择消费抵高投资,也可以选择不消费而从收取高回报。这样的宣传方式更容易使得老年群体放松警惕,最终上当受骗。最后,法院支持了原告王老太的诉请。(海 宣)

温州集中宣判7起电信诈骗犯罪

45名被告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温 萱)近日,为了最大限度地遏制电信诈骗犯罪蔓延势头,提升市民的防范意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威海、乐清、瑞安、平阳、苍南等地法院集中宣判了7宗涉电信诈骗的刑事案件,45名被告人获刑。

集中宣判的7宗涉电信诈骗案件,诈骗手段日趋多样。温州中院宣判的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该犯罪集团实行集中食宿、统一管理,内部成员各有分工,分为“电猫手(键盘手)”,一线、二线、三线人员以及管理冒充等层级。其中,一线话务员分别冒充中国电信、中国邮政、医保等单位工作人员,以对方涉及手机发送违法信息、银行信用卡透支、使用医保卡取得违禁药品等理由,诱导对方个人信息可能已泄露或身份被冒用,引导被骗人员“报警”,并将通话转接至二线话务员;二线话务员冒充改过号码的电话假冒

人信任,通过制作电话笔录的形式骗取被害人名下的银行卡账号、余额等信息,并以协助被害人清查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为由,把电话转接至三线话务员;三线话务员假冒检察官或公安机关科长、队长,虚构被害人的资金需要通过清查以证清白,诱骗被害人通过转账或缴纳保证金等形式把钱汇入指定账户等,最终完成诈骗行为。在诈骗成功后,由“车商”快速将骗得的款项分散转至各子银行卡,再由业务员,有专门的网络技术人员负责网络的维护,有专门的人员每天提供“菜单”,即公民个人信息,交由一线人员拨打诈骗电话。

温州法院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惩处电信诈骗犯罪,2015年至2018年6月,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9件,涉案435人,其中有有期徒刑10年及以上55人;5年及以上、10年以下71人;3年及以上、5年以下171人。

案说情理法

本报 欠债还钱本来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如果为了要钱,不惜采取过激的方式强行索债,则很可能钱没有要到,自己还落得身陷囹圄的下场。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宣判了南通地区首例“地下讨债队”软暴力帮债主讨债案。被告人刘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000元;被告人王某、管某因犯寻衅滋事罪分获二年和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廖某(另案处理)与被害人曹某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曾于2016年7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定被害人曹某和顾某在判决生效10日内,向廖某支付货款人民币近18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曹某和顾某互负连带清偿责任。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河南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6月30日裁定受理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指定清算组为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949175533陈宇宇;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837658411吴思昌;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0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0日前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939735526魏7年;13303768673余东海)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使用喷泼油漆、粪便、撒纸钱等方法帮人讨债

南通三被告人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刑

判决生效后,曹某和顾某未能履行。廖某多次催要未果,听说被告人刘某平时以帮他人讨债为业,在当地还小有名气,遂通过朋友联系上被告人刘某,并请他专门向曹某索债。后刘某联系被告人王某、管某共同向曹某追索债务。2017年4月20日,廖某与被告人刘某、王某签订了委托书,委托二人向曹某催要欠款,并向他提供了资金。

后被告人刘某、王某、管某、“小东北”(另案处理)经共同商议,先后6次采用请艾滋病患者恐吓、喷泼油漆和粪便、撒纸钱等方法,向曹某索债,严重影响了曹某及其家人、曹某的生意合作伙伴王某等人的正常工作与生活,其中刘某、王某参与实施作案6次,造成损失共计人民币6065元,管某参与实施作案3次,造成损失共计人民币

4939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集王某、管某等通过极端手段索债,情节恶劣,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三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且三被告人共同实施寻衅滋事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为主犯,遂作出上述判决。(陈向东 李振男)

理性合法讨债,切忌触犯法律

连线法官

“债权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一定要理性合法,不能采取极端、暴力等非法手段,如伤害债务人、非法拘禁、非法聚众闹事、毁坏债务人财

产、堵门及其他影响社会、单位正常生产、生活、经营秩序等,均会触犯我国的刑法。”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杜开林介绍说,暴力讨债的黑

恶势力已被国家列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对象,法院根据不同的情形和造成的后果,对涉案被告人处以有期徒刑及以上的刑罚。

杜开林提醒,债务人应诚实守信,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履行相关债务。同时,债权人会使用合法的方式进行追讨,切不可相信社会上的一些讨债公司或采取非法方式讨要债务,以免得不偿失。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9月26日(总第7482期)

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949175533陈宇宇;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949175533陈宇宇;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949175533陈宇宇;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五大道66号信阳市商务局;联系电话:15978561007陈龙;18697713297王中坤)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949175533陈宇宇;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0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0日前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303768673余东海)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949175533陈宇宇;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卖了生猪拒不还款

夫妻先后获刑十月

“再不还款余款。同年10月,泗县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房屋和猪舍进行认证,认定总值17万余元,但因该土地为集体土地,房屋为小产权房,无法进行司法拍卖。法院查封房产时,猪舍有生猪200多头,孙某悄悄出卖了一部分,到2014年3月还有生猪54头。在法院强制执行期间,夫妻二人偿还生猪所得收入,5元也未用于支付债务。2014年9月,泗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2016年12月,一直在外地躲避执行的刘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庭审中,刘某承认,2014年她家存活生猪54头,出售后得款6万多元,全部挪作他用。法院认为,刘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遂作出上述判决。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获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河南省信阳市外贸轻工产品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新五大道66号信阳市商务局;联系电话:13623768666熊程;13607608171刘德成)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949175533陈宇宇;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0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0日前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303768673余东海)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信阳市木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指定清算组为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3日前向信阳市木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区礼下路19号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64000;联系人:13949175533陈宇宇;0376-6223453张蕊)申报债权,并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破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信阳市木村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信阳市建越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请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